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 濂发改字〔2021〕191号
建设地点 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551号
验收单位 九江学院

2024年9月2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社会事业类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九江学院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 濂水字〔2022〕65号，2022年8月15日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1年12月至2022年1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文的要求，九江学院于2024年9月29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九江市建筑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工程施工、设计、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位九江市濂溪区前进东路551号，九江学院丹枫园校区内逸夫图书馆以北、体育训练中心以东、紫阳东路以南。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44.14"、北纬29°41'5.76"。本项目征占地总面积6.09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32291.08m²，计容建筑面积20148.56m²，不计容建筑面积12142.52m²，建筑密度17.11%，容积率0.33。绿化面积3.22hm²，绿地率52.87%，机动车停车位89个。

项目由九江学院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8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825 万元，资金来源由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项目主要建设篮球比赛馆、训练馆、地下停车场、道路广场及绿化等设施。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8 月 15 日，九江市濂溪区水利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濂水字〔2022〕65 号）批复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设计方案中包含排水及绿化等水土保持设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8 月，九江学院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9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

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江学院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佟焯 | 九江学院 | 项目负责人 |  | 建设单位 |
| | 邓冬冬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助工 |  |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 | 周西艳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助工 |  | 监测单位 |
| | 张思龙 |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监理代表 |  | 监理单位 |
| | 魏孔山 |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梁欢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 施工单位 |
| | 胡敏 | 九江市建筑设计院 | 设计代表 |  | 设计单位 |